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向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涉及到公司与华西集团的关联交易，华西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

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6 日